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2023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2023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城市防洪工程和市洪水风险综合管理决策系统的运管及维养工作；负责昌江市区段河道水面保洁工作；负责市本级防汛物资的采购、储备和调运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内设科室4个，包括办公室、财务科、排涝科、堤防科。

编制人数小计17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4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遗属人数0人。

单位收入汇总表

[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378.66		378.66	378.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		22.20	22.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		22.20	2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1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9.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		6.37	6.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		2.94	2.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0.19									
213	农林水支出	335.86		335.86	335.86									
03	水利	335.86		335.86	335.8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5.86		335.86	335.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		11.10	11.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		11.10	1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		11.10	11.1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78.66	150.46	22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	22.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0	2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0	1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0	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0	9.5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	6.3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4	2.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3	农林水支出	335.86	107.66	228.20
03	水利	335.86	107.66	228.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35.86	107.66	228.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0	11.1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0	11.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0	11.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50.46	138.56	1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56		
30101	基本工资	58.44	58.44	
30107	绩效工资	36.17	36.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0	14.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0	7.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7	6.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4	2.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0	11.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	1.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0		1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8.31		8.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303009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3.59		1.00	2.5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3009]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排涝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景德镇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40万元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了城市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组运行维修	≤950000元
		排涝站电气设备运行维修	≤45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涝站数量	≥9座
	质量指标	运行维修规范率	≥90%
	时效指标	维修完成时间	≤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区防洪安全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服务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78.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8.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9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78.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9.9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0.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9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8.56 万元，商品和服

务支出 1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2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5.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8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38.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32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8.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9.9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71万元；农林水支出335.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6.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83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0.4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9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8.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2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4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1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九）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城市防洪工程运行维护

1) 项目概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对加快水利建设和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办防【2019】10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赣汛【2021】4号《江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各类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赣水办防字【2021】1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4) 实施方案

确保在当年主汛期到来前基本完成景德镇市排涝站维修养护工程等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形成城市防洪封闭圈。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88.20万元。

2. 排涝运行费

1) 项目概述

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外洪不进城、内涝排得出”的目标，要求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能力，都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中共景德镇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水利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景编发〔2021〕97号）中单位职能的要求、《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水利工程汛期调度方案和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景水防字〔2023〕1号）、《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3年汛前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排查的通知》（赣水电〔2023〕1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在建涉水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和统计工作的通知（赣水办防函〔2023〕1号）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4) 实施方案

确保在当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工程各排涝站电气运行有保障、机组运行正常，能保护城区防洪安全。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安排140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5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0306）：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